

联 合 国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二 十 一 年

第一三一二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纽 约

目 次

	页次
临时议程 (S/Agenda/1312)	1
通过议程	1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7540)	1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第一千三百一十二次会议

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在纽约举行

主席：卡拉登勋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出席者有下列国家代表：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法国、日本、约旦、马里、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临时议程(S/Agenda/1312)

1. 通过议程。
2.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40)。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巴勒斯坦问题

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二日以色列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7540)

1. 主席：按照以前通过的决定，经安理会同意，我现在请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M. 科麦先生(以色列)、G. J.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和 M. A. 科尼先生(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2. 主席：安理会将继续讨论当前的问题，但是在我请名单上今天下午第一个发言人日本代表发言之前，我愿就我们如何继续进行讨论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3. 日本代表曾要求今天下午能有机会对我们讲话，我建议我们首先听他发言。在今天上午讨论的过程中[第一三一〇次会议]，有人提议会议应当中断一段时间以便进行磋商；根据这个我想会得到安理会广泛支持的建议，我建议在听完日本代表讲话之后，会议中断一小时，以便进行磋商，然后向安理会汇报所取得的进展。如无异议，我们就这样进行讨论，我将请日本代表发言。

4. 我首先请约旦代表讲话，我想他是要就程序问题发言的。

5. 法拉先生(约旦)：主席先生，我只想提醒你，今天上午我曾要求必须向安理会提出两份重要文件。这些文件同我们正在审议的问题有直接关系，并且旨在澄清某些带有争论性的问题。我们已听到这种主张，说甲是跟混合停战委员会合作的；我们也听到相反的主张，说乙又是跟混合停战委员会合作的。因此，为了弄清事实的真相，有助于我们进行磋商，我认为所在地区的机构应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6. 其次，关于这一地带的非军事区，已经讲得很多了，我认为安理会如果有一份关于这个非军事区的状况的报告，是会有帮助的。

7. 这两份文件是必需的、基本的和重要的。我认为如果安理会能尽快得到它们，那是会有帮助的。因此，在获得事实的全部真相和该地区的机构的文件以前，一小时的磋商怕不会产生什么好的效果。

8. 主席先生，我只是想把这个问题提请你注意。

我听任你和安全理会在你的指导下采取安理会可能认为合适的任何步骤。

9. **主席：**我们当然已经注意到承蒙约旦代表今天上午提出的建议。我认为重要的是，他应该用确切的和正式的措辞提出他的建议，因为我们必须很有把握我们是充分意识到了他想提出自己的要求所采取的明确的方式。然后我就将征求安理会的意见；要是安理会有这样的愿望，那就按照它的愿望采取行动。

10. 我没有提议也没有预期我们今晚必定要结束我们的讨论，可是我的确认为有必要将讨论推向前进，取得我们可能取得的进展。因此我愿向约旦代表提出：如果承蒙他将他的请求清清楚楚地提出来，那就对它不会有任何疑问了，而当安理会重新开始讨论时，它就能决定要不要按照他的请求行事。不知这是否符合他的愿望？

11. **法拉先生(约旦)：**今天上午我已经将我的请求讲得很清楚了。主席先生，为了便利你的工作，在这次会议召开之前，我就已经将我今天上午提出的两个请求的确切的文本递交给安全理事会秘书了。请求书的措辞是清楚的，我希望它们对你会有所帮助。否则我将重复讲一讲我今天上午已讲过的话。

12. **主席：**我感谢约旦代表的有益的做法。我们等听了日本代表的发言后，便立即处理约旦代表的请求。

13. **松井先生(日本)：**在我十月十七日的讲话中〔第一三〇八次会议〕，我曾经指出，我国代表团对以色列和叙利亚边界地区重新发生的惊人事件以及近几个月来该地区局势的恶化表示严重的关切。我说过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尽一切可能的努力寻求扭转那种非常危险的趋势的办法。

14. 我们一直在讨论以色列政府对该地区最近连续发生的严重事件所提出的一系列的控诉。我们对那些本来就不该发生的事件表示痛惜，因为它们带来的只能是灾难。但同时如果我们全面地并从一段长的时间来看这一地区的局势，有关的两国政府对那些恐怖和报复行为或其他破坏停战协定的行为都不能推卸自己的责任。

15. 举例说，十月二十三日分发的停火监督组

织参谋长的报告〔S/7561/Rev.1〕清楚地表明，两国政府在非军事区内保留着军事人员、武器、车辆、装备和弹药，就是破坏停战协定。

16. 在这里，我国代表团愿对秘书长和奥德·布将军迅速地提供这份报告和认真地作好这份报告表示感谢。这份报告是公正地调查事实的一个好范例，而这种公正的调查对于有效地进行我们安理会的工作是必不可少的。

17. 回到我们审议的本题，我这时不想过多地细述过去；我们倒是应当竭尽全力，把目标放在未来可能的解决办法以及这一地区的持久和平方面。鉴于这种考虑，我国代表团从我们现有的由联合王国和美国提出的十月二十七日的联合决议草案〔S/7568〕中，发现有一些建设性的成分。决议草案强调要为将来作出和平努力而无须多余地追究既往的必要性。它还强调在国际关系中维持和平必不可少的基本原则，即一国的领土不应该也不容许用来作为对另一国家采取敌对行动的基地。

18. 关于这一点，应当回想起安理会最近曾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向葡萄牙提出的控诉在第二二六(一九六六)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原则。

19. 可是我国代表团在决议草案中也发现有另外某些可以改进的成分。

20. 刚才事实上我已说过，当我们全面地并从一段长的时间来看这一地区的局势时，有关的两国政府对它们之间存在的紧张局势都不能逃避各自应负的责任。也许我这时还可补充说，非常不幸，这种紧张局势现在已前后继续存在了太长的时间了，尽管各方根据停战协定和联合国宪章都有应承担的义务。

21. 我充分意识到，从技术上讲，我们现时是正在处理一个有一定限制的问题，即包含在以色列代表十月十二日信〔S/7540〕中的控诉。可是我们大家都知道得十分清楚，这种特殊的控诉和我们早已表示痛惜的事件，乃是近二十年来再三重复发生的悲剧性事件中的一个插曲。

22. 在审议当前提出的这一特定的控诉中，我觉得要把这些事件同我所指出过的更广泛和更复杂的情况隔离开来是很困难的。我回忆起当安理会今年夏

季正在审议叙利亚指控以色列关于以色列空军七月十四日袭击叙利亚领土这一我也表示过痛惜的举动时，我在八月三日〔第一二九五次会议〕曾向安理会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当时正待表决的决议草案将要弃权的理由，如果把它交付表决的话。我举出的一个主要理由是，当时安理会审议的决议草案似乎没有——我现在引用自己的话说——“充分考虑形势的有关方面”。我认为在某些方面类似的评论也大大适用于当前的决议草案。

23. 马里代表跟尼日利亚、乌干达和法国代表一起，今天上午都说支持本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可能达成的一致意见。我愿支持这种主张，并愿表示希望，如果有时间的话，我们将能写成一个可为安理会接受的文本。无论如何，我希望在磋商的过程中对我上述的评论会予以考虑。

24. 主席：从约旦代表费神提供的记录中，我现在已经能够检查一下他今天上午向我们提出的要求中的确切的措辞。他的要求归纳为两项：第一是非军事区的状况问题，对此他有两个特定的问题要提出来；第二是跟混合停战委员会合作的问题。

25. 因此我现在想征求安理会的意见，不知安理会是否愿意以它的名义将这些查询向秘书长提出。

26.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认为安理会成员提出的任何要求都应适当地受到尊重，我确信安理会赞同我这点意见。可是我愿意指出，根据这一要求的性质，我认为在接到情报以前我们不应当推迟审议这一问题。安理会总是可以再开会审议这一要求中所涉及的任何材料的。

27. 我们面前有一份关于非军事区的状况的报告[S/7561/Rev.1]，这是日本代表刚才以我所完全同意的词句提到的。

28. 关于同混合停战委员会合作的问题，我手头还没有确切的报告。但是我记得在我们已着手处理这一问题时，我们已经有了许多由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或者大会的涉及混合停战委员会的行动状况的报告。

29. 我认为我们应当注意以色列政府原先的指

控是在十月十二日提出的。现在是十月二十八日。主席先生，我当然并非完全不同意你所概括地提出的进行磋商的建议，也并非完全不同意随着磋商而来的安理会可能要遵循的任何程序。但是我的确认为，为了有效地行使安理会的职责，我们对这个问题既已讨论了这么一段时间，就应当以我们可以利用的事实为基础继续进行审议。

30. 主席：我可以说我并不是这样理解，即：约旦代表的愿望是在收到报告以前我们的审议和磋商应当暂停进行。他要求将他的请求提交给秘书长，但是我理解他并不是建议我们就不要继续进行我们在考虑中的磋商。

31. 法拉先生(约旦)：我实在没有预料到这个问题会引起任何争论。十月二十日，在第一三〇九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秘书长分发一份关于非军事区某些方面的报告。我倒想知道，当人们要求对同样一个问题的某些方面要作更清楚的描述时，为什么这应成为一个要审议的问题。这是一个安理会代表为了要给安理会一个更加清楚的描述而提出的完全合法的要求。我们有同样的先例可循。表决、讨论、评议和审议都是不需要的。这个要求在十月二十日就提出来了。这是我要谈的第一点。

32. 下面是我的第二点意见。戈德堡先生提到了某种推迟。推迟跟我无关。昨天征求我的意见的时候，我说我们该在昨天下午三时开会，而不是在今天；我是反对任何延期的。当别人要求我作为一种礼貌答应我的一些同事、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的请求时，我说：“好吧！我们就在明天上午十时半开会。”我当时是反对任何推迟的，我现在仍然反对再有任何的延迟。我们没有什么要隐瞒的。当我要求这一地区的机构提出事实时，我想我是对本安理会给以协助。

33. 主席先生，讲到你所提出的问题，我不是说我们不当磋商。当然，我们可以磋商。我们不想推迟任何磋商，可是，在我们获得问题的全部事实以前，在我们从为此目的而设立的机构获得证明文件以前，让我们不要急急忙忙地表明立场和态度。既然当地有一个正是为了调查事实而设立的机构，那我们这

里就不可能是一个调查委员会。我并没有引起争论，争论是在科麦先生自称他是实行合作时由他引起的。我要求有关机构本身告诉我们那里正在发生什么事情。

34. **主席：**我只想讲我没有从任何地方听到任何建议，说不应答应约旦代表提出的要求。我自己的愿望是，我们应当澄清是否我们应该在此期间将我们的磋商和审议向前推进这一问题。约旦代表对这个问题已经给了很清楚的回答，我为此向他道谢。不过还有一两位安理会代表也许想就这一问题讲话，我就按照他们的名字登记的次序请他们发言。

35.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们已经要求就约旦代表刚才提出的要求发言。这不是他第一次提出这个要求。他已表示自己的愿望，要获得对非军事区所发生的事情和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的情况的一种清楚而准确的描述。

36. 按照我们的看法，提出这个问题是完全正当的。我们完全支持一位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想获得关于非军事区和混合停战委员会的情况的报告这一正当的愿望。问题在于，我们是不是一般地需要这个报告，或者这个报告对现在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这一问题的审议是不是必不可少的。在我们看来，我们需要象法拉先生所提到的这类报告，目的不是为了编写百科全书，或者丰富联合国的已经过于庞大的档案，而是为了在审议我们议程上的这一问题时能考虑到真实的情况。我们这里所处理的不是一般的和抽象的问题。我们面临着一个非常具体的情况，为了正确地加以估计，我们必须有必要的情报。约旦代表所要求的，就是同我们正在审议的情况有关的情报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37. 所以在我看起来，我们不应该提出我们应当怎样进行讨论，是继续开会，还是等待等等这类问题。如果我们要认真地考虑这个问题，并且作出权威性的决定的话，那么我认为，要是得不到这个基本文件，我们是不能达到这个目的的。我并不认为得到这文件需要很多时间。联合国应该经常注意形势的发展，并掌握有关的情报。缺少的情报应立刻要求提供，并作出报告。

38. 关于戈德堡先生的发言，他表示意见说这些报告可以在以后提出，我想指出这是同他自己提出供我们审议的决议草案相违背的，因为该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4段规定安全理事会：

“要求叙利亚政府和以色列政府，按照它们对安理会的声明，同联合国机构，包括根据总停战协定第七条而设立的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在内，实行充分的合作，有效地执行该协定，以求防止发生事故，并为同一目的，对于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人员在停战分界线两边执行观察和调查任务，提供工作上的便利。”〔S/7568〕

39. 既然叙利亚代表，不只是叙利亚代表，而且有约旦和其他国家的代表，已经表明，关于叙利亚的作用和参加没有发生任何问题，我们怎么能以向叙利亚和以色列同时发出呼吁的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4段的精神来解决问题呢？叙利亚一直表示完全愿意合作。它在安全理事会这里已一再呼吁以色列，要它表示合作的精神，参加混合停战委员会。可是，对于这个呼吁，没有任何反应。到目前为止，甚至就在我们正在审议这个问题的今天，情况仍完全一样。这不是叙利亚的问题，而是以色列的问题。那么为什么我们要把叙利亚和以色列同等看待呢？我们怎么能那样做呢？那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但是为了证明这一点，我们一定要有文件，要有报告。我认为在我们审议这一问题时，这些报告无疑地会起着非常明确而有益的作用。

40. 我想结束我关于这一点的发言，再一次强调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约旦的代表就报告问题所提出的请求。我们认为它是完全符合安理会讨论这一问题的利益的，这些报告对于最终解决这个问题将会有很大的帮助。

41.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我不想延长这次讨论的时间，因为你已经讲过这样一次话，我相信这次讲话是安理会全体代表所赞同的；不过我的确想讲几句有关我的朋友约旦代表法拉先生的话。我的意思并不是暗示说他要求推迟——如果我这样说了，我立刻收回。据我在安理会有限的经验所知，法拉先生一直是安理会代表中这样的一位代表，他总是乐于响应安理会任何主席的任何号召，总是为了安

理会事务的迅速进行而合作的。我的关于推迟的话是针对着一般的主张说的，而不是出于责难他说他是为了这样的目的而提出要求的。恰恰相反。

42. 当我们讨论决议草案的实质时，我将要讲几句话来答复苏联代表费德林先生关于第4段所讲的话，因为我认为关于这一段有些误解。不过我觉得现在还不是时候，我保留我在适当的时机这样做的权利。

43. 主席先生，我完全同意你概括地说明的程序。

44. **凯塔先生(马里)**：我对我再次发言表示歉意，但是有一件事我愿强调一下。这件事进一步证明：尽管联合国的翻译人员能力很强，这是我当然承认的，不过在某些代表团和个人的发言中，翻译上的错误有时还是会发生的。

45. 如果我记得正确的话，我在第一三一〇次会议上用过“休会”这个词。当时我代表安理会非洲国家的同事们，出于建设性的和使我们能举行更广泛的磋商的愿望，建议我们延期辩论，以便能进行磋商，以取得共同的意见。我认为这就是我基本上所讲的话。我愿立刻把它弄清楚，因为如果我理解得对的话，主席先生，你在你的讲话中说过我们要停会一小时。我只是想强调一下，我在我的讲话中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建议的不是“停会”，而是“休会”。是的，我们讲的不是同一种语言，但在法语里在意义上是有细微的差别的。

46. **主席**：我愿答复马里代表，我完全理解他今天上午提出的建议。我认为他并没有建议在任何特定的时期内休会，或休会到任何特定的时间。我曾经以为如果今天下午让我们有一小时左右的时间进行磋商，并且准备今天晚上再聚集起来看看已取得什么进展，这也许可能加紧我们的工作。我想问问马里代表是否他认为我的建议有不恰当之处。

47. **凯塔先生(马里)**：我愿意讲清楚，主席先生，我没有存心怀疑你要使我们的辩论易于迅速进行的真诚愿望，而且我想再一次向你保证，非洲国家集团提出这个建议，只是由于我们想要协助你的缘故。如果你认为一小时的磋商能够使我们得出某项结论，非洲国家集团是十分同意的。

48. **德博斯先生(荷兰)**：我只想说一说关于我们的时间安排问题。我想我们必须提醒自己几个明显的事实。第一个事实是这项控诉是在十月十日提交安理会的。今天是十月二十八日，那就是说，控诉是十八天以前提到这里来的。

49. 第二个事实是我们在十月十四日开始讨论这项控诉，也就是说，我们开始进行这次辩论至今已有两周了。

50. 我们必须记住的第三个事实是，不久以前，在另一问题上，当我们由于情况十分紧迫，试图将该问题的讨论中断一个下午，而我也表示同意时，在安理会上曾遭到强烈的反对。但我认为这个问题至少是同样紧迫，因为中东局势确实严重，我们从那里得到的报告显示着不祥之兆。我认为我们尽快地作出决定是重要的。

51. 第四個问题是约旦代表提出的要求，他说我们手头必须掌握全部事实。我坚决地同意他关于事实问题的看法。甚至就在这个特定的问题上，我第一次发言时就已经强调说，我们在掌握全部事实和现场人员的报告之前不想发言。现在我们从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那里得到了两份报告：第一份是十月十七日的报告[S/7553]，是有关第一项控诉的；第二份是十月二十三日的报告[S/7561/Rev.1]，是有关非军事区的视察的。因此，我们必须据以作出决定的事实不再是可疑的或有争议的了。我们面前已经有了报告，而约旦代表所希望获得的则是更多的有关某些特定方面的文件。当然，他完全有权得到它们，我想我们应当同意他的要求，但我怀疑在这个问题上再推迟采取行动是不是明智的。

52. 基于这种原因，主席先生，我非常愿意支持你的建议，即按照你所提议的行事。

53. **法拉先生(约旦)**：关于时间和推迟的问题已经谈得很多了。我愿意再说一遍，我是准备昨天开会的。我曾建议我们在今天早晨十时三十分开会。如果我们掌握了所有的事实，我是愿意现在就讨论这个问题的。但是我们不能只随便挑一部分事实。我们讨论的问题只有一个，但我们必须考察它的所有的因素。

54. 一九六四年叙利亚在这里提出了一项有关

正规军进行袭击的控诉。为讨论这一问题要等多长时间？花了两个月时间，而这是一件很清楚的事情。我们说，“好吧，如果你要查明事实，我们不妨等待。”结果拖延了八个多星期。

55. 我没有反对意见。如果安理会掌握了全部事实，就让我们继续讨论下去，但我可以说，在决议草案中的每一段内都缺少某些东西，有些东西不是以事实或报告为根据的。因此，我再说一遍，我们所要求的对安理会有重大意义的，因为我知道安理会是愿意公正地处理问题的。我愿意根据是非曲直来判断问题，而不根据不是从这件事情的有关事实中获得力量的一个决议草案来判断问题。

56. **塔拉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我并不想拖长讨论的时间，但我却想就我们所正在遵循的程序提几点意见。从到目前为止所已进行的讨论来看，所有的代表团和代表们似乎都同意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对问题作出任何决定以前要掌握全部事实。在弄清足以澄清整个局势的全部事实以前就作出决定是错误的，因为那样我们就只能考虑提交安理会的一部分事实。当然，我们可能愿意作出一个公平的决定，但它不会是绝对公正的，因为我们还没有得到全部有关的事实。

57. 我想安理会会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它不能在它了解全部事实之前作出任何有效的决定。约旦代表要求必须把例如象有关非军事区的事实提交安理会。我不是指美国代表所提到的关于非军事区的那份报告，因为这份报告只谈到了有关非军事区的那些问题中的一个问题，而这份报告本来却是应当包括与之有关的所有问题的。

58. 我们还必须取得关于当事各方对停战协定和混合停战委员会给予合作的事实，因为我们必须对这个问题作出决定。如果我们不了解全部事实，我们怎么能得出结论呢？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将怎样做出判断呢？

59. 当然，我不认为安理会的代表们对进行磋商有任何异议，因为磋商是必须继续进行的。但什么是我们进行一小时磋商的目的呢？为什么我们必须在一小时后再在这里开会，并在磋商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呢？只有在我们得到我们所要求的澄清以后，只有在了为了使安理会能够作出必要的决定而将全部事实提交给它以后，磋商才是有价值的。

60. 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休会是会有价值的。我不是在作正式动议，但象马里代表已经建议过的那样，我建议延期讨论，而在这期间，继续进行磋商。如果安理会有开会的必要，主席在这里，他可以对此作出决定。如果我们决定只休会一小时，那我们准备讨论什么呢？是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吗？不，我们不认为我们能够讨论这份决议草案，因为我们休会是为了要在决议草案之外寻求另一种解决办法。

61. 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安理会休会，并在它认为可以提交安理会考虑的某种结论已经作出的时候再行开会适当的。

62. 这就是我要向你表达的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观点，我此时不是在作正式动议，而只是为了澄清形势并请求你，主席先生，据此行事，以便安理会能在适当的时候作出必要的决定。

63. **贝罗先生**(乌拉圭)：我想谈谈约旦代表要求提出证据和进行调查的合法性和程序上的合理性。

64. 第一个考虑当然是所要求的情报是否和现在在安理会面前的议程项目有任何联系——换句话说，在所要求的东西和我们目前正在讨论的问题之间有没有一种因果关系。

65. 初次一看，似乎这是没有任何疑问的：所要求的情报和所讨论的议程项目之间有一种因果关系。再一看，假定这种关系存在着，我们必须确定所要求的情报是否为作出最后决定所必需。这就引起了主观的考虑；某些代表也许认为它是必需的，另一些代表也许不是如此。但是在有疑问的情况下，应该照顾寻求证据的人。正如古罗马人所说的“善意的解释从宽，恶意的解释从严”。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首先考虑扩大调查范围和搜集更多证据的需要，而不是考虑任何较狭隘的原则。

66. 这就自然提出了第二个问题，即这个地区的局势的严重性以及搜集证据的时候是否有理由立即采取预防措施的问题。在安理会中我还没有听到任何发言，表明局势是这样的紧迫，以至我们为了慎重

起见，必须采取某些预防措施，以纠正那种只有等到我们取得全部必要的情报之后，才可能得到最后解决的事态。而这些必要的情报可以保证我们的决定将来不会受到批评，保证不会有人以这项决定是仓促通过的、没有考虑到所有因素为理由而批评我们。

67. 诉讼程序法上有这样一条原则：如果负责执行法律或解决争端的人得到非正式的情报，说某种特别证据或许是有用的，他就应该采取必要的步骤使这种证据提供出来，即令没有人要求提出。美国最高法院前法官，以他的法律权威发表意见说，对提出证据的要求是不能加以拒绝的。乌拉圭代表团同意这个意见，认为必须提供证据，而且，因为对一个决定来说，证据是绝对必要的，它认为安理会可以作出一个裁定。

68. 如果有必要在证据提出之前停止辩论，那么，上述意见就是正确的做法；但是，如果没有必要，安理会就可以继续进行辩论，直到提出证据，在证据被接受又和辩论过程中所出现的其他因素一并审查后，安理会就可以作出一个决定。

69. 这就是我国代表团的一点意见。

70. **主席：**摆在我们面前的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约旦代表提出来的。他要求提请秘书长就两件事情提出报告。我没有听到对这项建议的反对意见，因此，现在如无异议，我将请秘书长考虑约旦代表提出的要求，并在这个问题上尽可能对我们进行帮助。

71. **秘书长：**如果安理会希望得到两份报告——一份是关于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不能起作用以及双方的态度的事实报告，另一份是关于在停战协定中规定的非军事区现状的事实报告——我将立即授权着手准备这两份报告并尽早提交安理会。

72. 我已获悉，或许需要几天时间才能完成第一个报告，即关于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当前不能起作用的实际情况的报告。至于有关停战协定中规定的非军事区现状的第二个报告，我已获悉，这份报告肯定需要钻研大量的旧文件和记录，要花很长的时间，甚至可能长达几个月。

73. **法拉先生(约旦)：**我当然不需要几个月或

甚至几星期的拖延。我需要的两份报告是很快，或者大约在几天之内，就可以得到的。我从秘书长的发言理解到，准备一份包含所有非军事区的报告是需要一些时间的。我想我们可以把这份报告分成甲和乙两个部分。报告甲可以直接联系到当前的控诉——我是指北部的非军事区，而报告乙则可包括其他的非军事区，耶路撒冷和南部。我们晚些时候才需要报告乙，那我们可以等待。而报告甲是容易完成的，我希望我们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得到它。我们不需要十八年违反协定的历史；那或许需要一些时间。我们要了解现在在这里讨论的非军事区的现状。我们不要秘书长花时间去发掘各种违反协定的事实——这是为数甚多的。但是让我们先得到一份叙利亚和以色列之间的非军事区现状的报告，同时有这样一种谅解，即有关其他地区的报告乙将尽快提出；我不确定期限。我希望，通过这种安排，我是在便利秘书长顺利地完成任务。

74.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想这是很重要的，即所有我们肩负重任的安理会的代表们不要忘记是什么促使我们到这里来的。促使我们到这里来的是一项特别的控诉。安理会之所以受理此项控诉，乃是因为它相信这是我们根据宪章所负的责任，同时也是因为我们不愿意看到中东局势的恶化。

75. 我今天收到了几份报告，是正当我们坐在这里开会时递给我的。它们在叙述昨天发生的事件的同时，也谈到有关在那个地区摊牌的一些议论。我想，我们安理会对此是负有责任的，这种责任就是尽快地采取行动，以缓和这个地区的紧张局势，防止在这个问题上摊牌，并且运用本安理会的力量、影响和决定，以求得局势的安定。

76. 最理想的是在安理会讨论每一个问题时都提供一个有关局势的各个方面的完整报告。但是就我在安理会的经验来说，情况却不是这样，根据事物的常理，也不可能是这样。

77. 我们已经收到了有关包含在这些控诉中的某些具体事件的报告。就我记忆所及，在我们面前的这份记录中——我在这次辩论进行的过程中又重新查阅了它——就有当事各方的发言，我想，这些发言对我的同事法拉先生提出的关于混合停战委员会的职能

的某些问题，已提供了答案。关于这个委员会行使职能问题，有叙利亚代表的发言和以色列代表的发言。我没有发现在他们的发言中有多大的差别，我也没有发现他们在这一方面有何事实上的争论。

78. 我们已从秘书长的代表们那里得到了一份关于非军事区的声明，它是和我们所讨论的当前的事件有关的。非常遗憾，并不是这一地区所有长期存在的问题都能得到解决。我希望它们能得到解决。我说过，我国政府的方针就是在这个地区各国之间必须保持中东的和平和稳定，同时，必须停止一切暴力行为。

79. 我想，如果我们不根据我们所得到的最好的情报去——去做什么呢？——去采取那种能够安定局势并防止在这个地区摊牌的行动，那是很危险的，也是和我们的责任不相符合的。我不反对提交安理会更多的情报，以便安理会采取它可能要采取的适应全局的进一步行动。但是，显然我们不能在我们所希望得到的一切都已具备的那种乌托邦情况实现以前，就停步不动。

80. 我想，主席先生，磋商是需要的。我想，你所提出的工作计划是一个恰当的工作计划：了解能否取得一致意见；而取得一致意见总是在这种局势中最好的事情，这样才能把安理会的最大影响施加于当事各方，以谋求这一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非常坦率地说：我认为我们不应当把两个问题混淆起来。我们有一份记录。我们已经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声明也发表了。从记录本身我们可以了解混合停战委员会是怎样正常工作或不能正常工作的。从记录本身我们知道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当前存在的问题。从记录本身我们得到了有关我们目前正在着手解决的具体事件的说明。我想，如果我们不采取行动，不尽可能以最好的方式采取行动以安定局势并防止其恶化，那我们就是严重的失职。

81. 主席先生，我不反对磋商。我不反对马里代表所提出的建议。我不把你的建议理解为要在你进行了一小时的磋商之后，我们才去解决应该做什么这个问题。我想你在和那些要求休会的人商谈之后，会向我们作汇报的。我当然明白，这对最后处理那项动议是没有妨碍的。

82. 你所要求的在安理会中是很平常的事情：

你要求暂时延期，以便和人们交谈，看看现在的局势是怎样。我想我们应当同意主席的建议。我也已经说过，我不反对任何有关提供情报的要求。但我想安理会不能不根据中东局势的严重性，在现有情报的基础上采取行动。安理会所得到的情报和我国政府所得到的情报都表明局势是严重的。

83. **法拉先生(约旦)**：因为你，主席先生，已经宣布安理会在它的明智的考虑和你的指导之下，同意了应当把那两项文件提交给安理会，而且因为我出于便利安理会和秘书长能顺利地完成任务的真诚愿望，已经建议了提交那两份报告的新方式，即首先提交报告甲，同时我们等待另一份报告，我觉得那肯定是可以便利秘书长的工作的。在我对刚才所听到的发言发表意见以前，我愿意听取秘书长对这个新办法的意见。在你的许可下，我将在听取了秘书长的意见后发言。

84. **主席**：如果秘书长还有话要讲，我相信我们是很高兴地听取的。

85. **秘书长**：约旦代表要求把第二份报告分成两部分是可以同意的。我确信这个要求是会便利向安理会提交这份报告的。

86. **法拉先生(约旦)**：我衷心感谢秘书长的迅速而积极的答复。现在没有问题了。我们可以按照安理会认为合适的任何方式进行磋商或休会，因为我们在适当的时间内——我想大约在几天内——就可得到文件。

87. 关于所提到的“摊牌”，并不是某一事件或行将发生的袭击就会引起“摊牌”。不是那回事。当我们着手讨论这个问题的程序方面——列入议程项目——的时候，我一开始就说过，以色列本月庆祝它入侵西奈半岛十周年。我提醒过安理会，我们预料——在这样一套表演之后，在这样一阵宣传活动之后——将会有什么事情要发生。

88. 明天是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埃及遭到了以色列当局的侵略。如果明天发生什么事情，我是不会感到惊奇的。但是让我们不要说，我们在这里等待事实就将引起“摊牌”，跟着就有入侵和侵略。让我们把这一点说得十分清楚。

任何借口都骗不了世界舆论，骗不了这个世界组织，也骗不了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

89. **主席：**我想我们必须争取一次只处理一个问题。第一个提出来的问题是要求秘书长提供补充情报的问题。这个要求已经转达给秘书长了，他也已作出答复了。是否还有安理会的其他代表要就这个问题发言？

90. **法拉先生(约旦)：**我很抱歉，我必须就这同一问题再次发言，但我想安理会已经接受了要提交两份报告的意见。我们问过秘书长这样做是否可能。他说，第二份报告需要较多的时间。然后我要求把它们分两期提交。现在可能很快地把它们提交给安理会了。我不认为在安理会上关于这个问题——两个项目——还有什么需要辩论的。如果我们又重新从头到尾讨论一遍，我想那就是取消原来已经作出的决定。这个要求已经提交给安理会，已为安理会所接受，已为主席所同意，而在这之后，我们还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

91. **主席：**这就是我对局势的理解——正象约旦代表重复讲过的那样。我了解以色列代表希望发言。你的发言是关于这个问题，还是关于另一个问题？如果是另一个问题，我要求以色列代表允许我过一会请他发言。但如果是关于报告的问题，我愿意给他一个机会，让他说出他想说的话。

92. **法拉先生(约旦)：**这是一个程序问题。我们正在讨论一个程序方面的问题。一个非常任理事国代表毫无就程序问题任意讨论或参加辩论的权利。这是十分清楚的。科麦先生先前曾试图参加讨论程序问题，现在又再次这样做。这是要由安理会讨论的问题。我们过去曾经提出过这个问题，而且我说过，当事双方——我不是说当事一方或另一方，而是说双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当局都无权参加程序问题的讨论。我们现在是在讨论一个程序问题：我们是否应当取得这项或那项文件。

93. **主席：**我想对约旦代表的发言提出一些意见。这肯定是一个应由安理会决定的问题，但我似乎觉得，因为约旦代表已经有了充分的机会来表示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他已经毫无拘束地这样做了，而

且在这样做的时候提出了一些问题——他将不会愿意阻止以色列代表就是否需要提供补充报告这一特定问题——我自己并不认为这只是一个程序问题——来发言，如果以色列代表愿意这样做的话。

94. **法拉先生(约旦)：**如果科麦先生要谈报告问题，那没有什么可以讨论的了。如果他要谈是不是我们应该取得几个报告这个问题，那已经由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了。主席先生，你把这个问题提到安理会来，这个问题已经决定了。后来我们向秘书长问过时间的安排，我们也得到了答复。然后，我又提供了一个使工作易于进行的办法，这个办法是可以采用的。现在我能否问这是不是程序问题呢？这是一个最后的决定。如果我们要审议安理会已经决定了的问题，那我们在请科麦先生发言之前，就不得不重新考虑安理会所作过的决定。问题就是这样简单明白。决定已经做了。他打算说明他的看法吗？他不是一位安理会的代表，他不参加表决。他打算讲已经决定了的事情吗？他不能，时间已经太迟了。是不是程序问题，这已经决定了。我希望，即使你请他发言，这一点也要理解得很清楚。我们即将取得报告；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已经一致同意了。

95. **主席：**约旦代表对允许以色列代表发言又根据另一理由提出反对，这个理由是：我们对这个问题已经做了决定。请恕我不能同意他的意见。我曾经问过是不是安理会哪一位代表对这个问题还有什么话要说，因为没有哪一位安理会代表想对这个问题再发表意见，然后我才问已经表示想要发言的科麦先生是否要发言。

96.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对法拉先生提出的用报告形式就非军事区的状况和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的情况两者提供补充情报的要求和建议，我们已经很详细地讨论过了。对这个问题的所有的详情和各个方面，我们都已经弄清楚了。而且，我们已经作出了决定。安理会已批准要求秘书长提出有关的报告。我们满意地听取了秘书长就这一点所作的发言。

97. 所以，我们不了解还能再进行什么讨论。有什么要讨论的呢？问题已经决定了，已经解决了。

现在的问题是一个执行问题。没有什么可谈的了。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完全同意约旦代表迫不得已地向我们反复解释的意见。

98. 如果这里在座的哪一位——当然除开安全理事会的代表们——或者公众中的哪一位，或者其他会议室中的哪一位，对安理会正在进行讨论的问题有什么意见要发表，那么他可以对安全理事会的代表或对安全理事会主席，照常自由地说明他的观点。但这只是私下的交谈。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仍然是有效的；我们已经通过了这个决定。

99. 因此，主席先生，我想提请你约旦代表的发言予以注意，请你加以考虑并依此来进行安理会今后的工作。

100. **主席：**我已经以最大的敬意听取了约旦代表和苏联代表发表的意见。我以主席的资格有必要对我们所讨论的这个问题作一结论。我认为，以色列代表既然表示希望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那就应该让他发言，而不应该阻止他发言。

101. 我因此提议：如果再没有更多的意见，就请以色列代表就这个问题发言。

102. **费德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冒昧地再一次发表我的看法，因为我确信你还没有对法拉先生和我本人所讲的话予以考虑。

103. 首先，我再说一遍：根据约旦代表的建议，我们已经作出了一个决定。关于这一点，再没有什么可说的了。在这里再就这个问题发言，特别是由那些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代表来发言，是完全不合理的，是没有根据任何程序方面的考虑来行事的。

104. 其次，从规定安理会工作的程序来看，如报告书的提出，决议草案的讨论等等这类问题，是专属安全理事会代表的权限范围之内的。如果你对于这个问题是不是属于程序这个项目的的问题还有所怀疑，那么我就认为你对程序还欠缺正确和客观的理解。所有的程序问题都是完全属于安理会代表的权限之内的。

105. 根据这一理由，主席先生，我们要对你的裁决提出异议。我们认为你的裁决是不合理的，因为它违反了安理会的现行程序。

106. **法拉先生**（约旦）：我很抱歉，我不能不再一次发言。可是，由于我们是正在讨论一个事关先例的问题，一个具有非常危险的含义的问题，我才冒昧地再一次发言，因为我感到我是在维护对安理会本身有关的一种观点。

107. 这个问题是程序问题。允许非安理会代表参与程序问题的讨论，这决不是安理会的惯例。有时有十五位非安理会代表参加安理会的工作。如果我们打算允许非安理会代表参与安理会的程序讨论，那么很快地在安全理事会内就可能出现另一个联合国大会。正是基于这一理由，我才强调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108. 除非我没有正确理解主席的话，我觉得这个问题是很清楚地决定了的。当没有任何反对意见提出来时，才作出了一个决定。什么时候能收到报告这个问题提出来了，我们也已得到了答复。在得到答复之后，我要使安理会的工作能顺利地进行。当然我不希望安理会等待一个月或两个月。因此我说，我们应该暂时抛开耶路撒冷和南方地区，而只限于北方地区。我从秘书长那里得到了一个积极的答复，说我们不久就可以获得这份报告。

109. 情况既是如此，整个问题就已经解决了。它已经决定了。没有什么时间安排问题。正如我的同事费德林先生说的，这是一个执行问题。摆在我们面前的就是执行问题，而且就连这个问题也由于秘书长的发言而解决了。

110. 因此，我认为，现在在安理会上没有什么问题要由科麦先生来加以评论的了。即使这个问题还没有决定，我认为，他也不能就程序问题发言。

111. 我很抱歉，我必须再一次发言，但我是在维护一个对安理会至关重要的原则和先例。

112. **主席：**我认为约旦代表已把他的立场讲得十分清楚。但我作为安理会的主席，必须运用我自己的判断力。我不认为，我们一直在讨论的问题只是一个程序问题。我确实从以色列代表方面理解到：他要讲的不是程序问题，而是实质问题。

113. 问题是不是已经决定了这一点，如果我可

以恭敬地这样说的话，是应该由我来讲的。我说问题并没有就这样决定。我问过安理会的代表们，在最后作出决定以前，他们是不是还有什么意见，然后，我就请了以色列代表发言。

114. 因此，基于这两方面的原因，我怀着崇高的敬意说，我感到我有权请以色列代表发言，我提议请他发言是由于清楚地理解到：他要对我们讲的不是关于安理会的程序，而是关于他想提出的某些实质问题。

115. **塔拉巴诺夫先生**(保加利亚)：我想发表我国代表团关于安理会正在讨论的这个问题的看法。虽然我们是安全理事会的新参加者，但我们深信安理会的权力必须得到维护，正如约旦代表刚才强调过的，它不应受到轻视；如果非安全理事会代表表示希望谈程序问题竟被允许发言的话，那安理会的权力就会受到轻视。我完全明白：当我们明天不再是安理会的一个代表时，我们自己也许会处于同样的地位，但是我认为安理会的权力必须加以捍卫。我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就是这样。

116. 现在我回到我们已经通过的程序问题。首先，我必须说：约旦代表希望提到安理会讨论的两个文件问题，已经解决了，毋需再讨论了。安全理事会和主席先生你自己已将这点作了决定。其次，我想强调非常重要的一点。在这次会议开始时，主席先生，你说过要请想表示意见的日本代表发言，然后我们立即着手讨论程序问题。这就是我们已经做过了的。这个程序问题是什么呢？即我们应该决定：是不是要取得约旦代表所要求的两个文件，以及怎样就安理会所讨论的这个问题进行磋商。这就是目前安理会正在进行的讨论。这是一个关于程序的讨论，而不是别的。此刻我们正在讨论的就只是这个问题。如果安理会要着手另一种性质的讨论，那就必须先决定我们将开始讨论实质问题，然后倘使我们是在讨论决议草案，那时以色列代表才可以发言；我们对这点是会同意的。如果以色列代表想要作一次关于问题的实质的发言，我们是可以同意的，但是安理会必须先决定我们是在讨论问题的实质。

117. 根据这些情况，由于我们是正在讨论一个

程序问题，那就让我们结束讨论，就这个问题作一决定。然后当我们着手审议实质问题时，主席就可以请以色列代表和其他要对这个问题发言的代表发言。我希望在作出任何决定之前，要把这一点弄清楚，即我认为，首先，我们应该结束程序的讨论，决定是不是要继续进行我们的工作，以及应该怎样进行下去，然后，如果我们接着辩论实质问题，再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118. **主席**：另外两位安理会代表已经要求发言，因此，毫无疑问，我们应该听取他们的意见。我想提议：在听取他们发言之后，如果我的裁决没有被接受，那就应该依据议事规则把它交付表决。

119. **阿迪博先生**(尼日利亚)：主席先生，你最后的话，使我处于相当为难的境地，因为我已要求发言，目的是想提出一个建议，希望能圆满地解决目前这一争议。现在我不知道你在听了我的建议之后，是否可以请你重新考虑你的意见：即下一步一定要把你的裁决提交安理会表决。我认为，不允许非安理会代表参与程序问题的讨论，这是本安理会公认的惯例。

120. 主席先生，我同意你的意见，即当我们讨论非常重要的问题时，应该给非安理会代表一切可能的机会作出贡献；但是，很明显，这里必须有一个限制，即在一向不允许他们发言的问题上，他们就不得发言。你说你觉得并且希望科麦先生要讲的不会是程序问题。因此我怀着敬意建议：既然我们在进行一个程序问题的讨论，那我们就应该先解决这个程序问题，然后再给以色列代表就实质问题作一次发言的机会。

121. 主席先生，这就是我怀着敬意向你提出的建议，对这个建议，倘蒙你惠予考虑，我将感到非常高兴。

122. **贝罗先生**(乌拉圭)：首先，程序问题，也就是约旦代表要求取得证据的问题，这已经得到了解决。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已经结束了。问题已经表决了，只有在安理会代表——因为安理会是掌握它自己的程序的——要求对问题进行复议，并且这个要求得到了赞成、支持和通过时，辩论才得以重新开展。如果是这样，我们当然可以对已作的决定进行复议。如

果不是这样，我们就必须认为问题已经解决，而着手审议以色列代表要求发言的问题。

123. 关于这一点，在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和联合国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都有明文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

“在讨论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任何问题，任何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认为其利益特别受到影响时，或某一会员国按照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将某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时，可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我刚才读过的那一条——所提到的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第三十五条所提到的第三十四条规定如下：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124. 因此可以说，以色列代表有权就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所规定的和宪章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更详细规定的问题发言。

125. **主席：**现在我们已听取了愿就这个议题发言的诸位安理会代表的意见。现在我说：除安理会代表外，谁也无权参与程序问题的讨论，这是十分清楚的，我对于这点一向是明确承认的，这也是长期确立了的惯例。这已经为大家所充分理解，并为大家所公认。我当然不会邀请任何一位非安理会代表的联合国代表就任何程序问题发言。但是，在我看来，很清楚，在我们今天下午辩论的过程中已经提出一些问题，不仅涉及程序问题，而且涉及一系列更广泛的问题。当以色列代表向我提出他要讲的不是程序问题而是实质问题时，我认为不应该拒绝给他发言的机会。因此我很乐意接受尼日利亚代表向我提出的意见，即程序问题是应由安理会来决定的问题。但我不得不考

虑，我们是否已经提出了那些也涉及实质的问题。在我看来，我们只要回顾一下下午的讨论，肯定已经讨论了某些实质问题。

126. 因此，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是由于我清楚地理解到他要讲的是实质问题，而不是程序问题。

127. 约旦代表曾要求发言，但我必须提醒他，刚才我已经讲过，除非对我的裁决提出异议，否则在听取了以前要求发言的各位代表发言之后，我将请以色列代表发言。如果对我的裁决提出异议，我们就根据第三十条进行处理。

128. **法拉先生（约旦）：**我现在提出一个程序问题，照例裁决是在程序的动议之后，而不是相反。

129. 乌拉圭的代表贝罗先生以他素有的口才，已经对安理会解释得非常清楚：这个取得报告的问题已告结束并已作出决定。在座的其他几位代表也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130. 因此，我现在提出的这个问题——它是实质问题还是程序问题——我怀着应有的敬意说，是应由安理会来决定，而不是由主席来决定。我坚持：安理会应否要求就某一问题作一报告这个问题是程序问题。我的意见是：这个问题是程序性的。直到现在，我还没有听到哪一次发言说它是实质性的。主席讲到一些有关这一点的话，但在座的代表们却没有人说过这个问题是实质性的。

131. 就要求作一个报告这点来说，以前我们曾经这样做过。主席先生，依你的高见，在第一三〇九次会议上，正是在这个问题上，你曾要求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的代表们提出一个事实报告。那个报告并不是约旦要求的。你以你的高见，要求秘书长提出一个报告；那个报告已载入S/7561/Rev.1文件之中。我现在要求的是那个报告的延续。它怎么能够作为一个程序问题开始，而作为一个实质问题告终呢？昨天它叫做程序问题，今天它是继续具有同样的定义呢，还是对它有不同的看法呢？它还是同一个报告。我所要求的只是关于非军事区这个完全相同的问题的报告的第二部分。有一个时间安排和与它有关的问题。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因此现在首先是我们关于这个程序问题已

经做了决定。主席先生，如果你基于这样的理解即这个问题业已决定而要请科麦先生就实质问题发言的话，我没有反对意见；只要我们的理解是我们对程序问题已经作出了最后决定，那我们可以在整个晚上都听取他的意见。我请求你原谅我。

132. 我现在只是在想结束这个问题。我还没有听到对这个报告有任何一个反对意见。贝罗先生，也象阿迪博先生、费德林先生、塔拉巴诺夫先生和其他代表一样，把这一点解释得非常清楚。因此，我看不出有什么理由还要详细地讨论那个已经决定了的程序问题。如果主席基于这一理解，要请科麦先生就实质问题发言，我是赞成的，我准备听取科麦先生的发言。

133. **主席：**我想对约旦代表说说，我已经讲清楚，我还要再一次讲清楚：我不打算请科麦先生或任何其他一位非安理会代表在本安理会就程序问题发言。我已把这一点讲得十分明白，我坚持这一决定。我现在请科麦先生发言；我曾经请过他发言，我也一定要坚持这个裁决，因为我从他那里理解到他想要讲的是一个实质问题。所以，除关于基朗德先生想要提出的程序问题外，我不要求对这个问题再作更多的讨论。

134. **基朗德先生(乌干达)：**主席先生，如果容许我这样说的话，在我们讨论过程中，有一种不幸的混乱突然出现了。这种混乱是由于我们似乎在处理两个完全不同的问题而引起来的。第一个问题是程序问题，主席先生，你还没有十分有效地把它加以解决，接着又突然出现另一个问题——实质问题，关于这个问题你已请科麦先生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求你作出最后的裁决，说第一个程序问题已经完全解决了，那么在事实上混乱就不会再存在了。我们也就知道一个问题已经经过讨论而结束，现在我们正在讨论实质问题。我要求的就是这些。

135. **主席：**我感谢安理会诸位代表总是慷慨地随时准备给我以帮助。我肯定愿意确认：我们现在不是在讨论一个程序问题。这一点我在以前已经讲明白了，现在再重复讲一下。我请科麦先生发言是基于这种清楚的理解，即他不是讲程序问题而是讲实质问题。我现在就请他发言。

136. **法拉先生(约旦)：**程序问题。

137. **主席：**请约旦代表发言。

138. **法拉先生(约旦)：**乌干达代表基朗德先生提出的问题，还没有得到答复。我们应认为程序问题已解决了吗？如果回答说“是的”，我决不会有任何反对意见；我愿意通宵听取科麦先生的意见。

139. **主席：**我认为情况是十分清楚的。在讨论一个基本上属于程序性质的问题的过程中，又提出了实质问题。程序问题不再存在了。我们对这一点没有怀疑了。在本安理会内我们都同意这一点，我对全体安理会代表声明：问题就这样决定了。因此，我高兴地请科麦先生发言。

140. **科麦先生(以色列)：**主席先生，我对你在这个问题上表现出的好意和公正，表示感谢。我作为一个非安理会代表决没有要在哪一阶段介入安理会的程序问题的意图。我想就那个早已提出的实质性问题作几分钟的发言，我本可以在也许一小时以前就作这番发言的。

141. 我自己要讲的实质问题如下：约旦代表曾经声明说，我国政府在十六天以前向安理会提出的控诉，安理会不能予以处理，因为它还没有得到足够的情报，在秘书长另行提出报告向安理会提供更多的情报以前，安理会对这个控诉的处理应该延期，暂缓或推迟。

142. 这就和我国政府的控诉的实质有密切关系。首先，据说要等一份关于非军事区的报告作成以后，才能处理我国政府的控诉。我要告诉安理会：就我所知，从一九六五年一月以来——也就是在过去二十一个月以内——，在所有发生的偷袭、破坏、埋放地雷以及使火车出轨等约六十七件事故中，没有一件是在非军事区内发生的，而有关非军事区的问题是和我们的控诉全不相干的。

143. 其次，据说安理会在现阶段还不能处理我们的控诉，因为它关于举行混合停战委员会全体会议问题所得的情报还不充分。听到有人提出这种论点作为不肯采取这具有十分紧急性质的行动的一个理由，我是感到惊奇的。我现在提到的那种困难至今已经存在十五年了。它完全处于静止状态。它已成为秘书长

给安理会的许多报告中的一个主题；这些报告，如果安理会的代表们想参考时，都是可供利用的——其中包括双方的声明以及对各自立场的分析。

144. 坦率地说，我国代表团不能理解为什么安理会由于一个已有十五年之久的、具有静止性质的、纯属法律性质和解释性质的困难，就不应对这一迫切紧张的局势加以处理。

145. 这个问题是我在安理会第一三〇九次会议上向安理会所作的发言的主题。我要补充说：我国政府倒宁愿秘书长和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不去起草一份报告，就有关混合停战委员会的局势，对当事各方分别有所赞扬或指责。他们和安理会不应当评判当事各方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他们应该设法寻求某种为各方同意的切实的基础，以克服这一困难，而无损于有关政府的原则立场。

146. 我国代表团怀着最大的敬意认为，这样的处理方法，和所建议的那种报告相比，将会对未来更有建设性的意义。

147. 在安理会讨论一个紧急问题的第十四天，有人“发现”要审议这个问题必须具有某些报告。在讨论的第一天没有这种发现，有了一个决议草案正等待安理会表决的时候也没有这种发现，我只能对此感到遗憾。

148. 另外有某些报告，如果提供安理会利用的话，可能倒确实是有用的。我国政府向安理会提出的控诉之一，是有关对于我国的政治独立与领土完整的威胁，这种威胁不仅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且也显然违反叙利亚和以色列所签订的总停战协定第一条。如果秘书长和参谋长对这个地区内整个局势的这一非常重要的方面予以注意，并能向安理会提供一份报告的话，我国代表团是表示欢迎的。

149. 我还有最后一点要说明。从安理会开始进行商讨以来已过去的这十四天，不但没有减轻以色列政府在来到安理会时的那种紧迫的感觉，反而使紧迫的感觉大为增加了。在这时期，炸弹和地雷在爆炸，人民在被杀害，这个地区内的紧张情势在继续增长。我只好以最大的敬意提出，现在正有一付重担落在对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这个机构的肩上。

150. 安理会的代表们从我于十月二十七日写给你，主席先生，并已散发的信[S/7569]中，已会注意到，昨天，一辆运货的火车出轨了，而在同一地点，一小时前走过一辆客车。如果被那些在铁路沿线进行爆炸的人所炸中的，不是货车，而是客车，如果有一百人被炸死了——这样的事在昨天夜里是很容易发生的——，那就会在整个中东掀起一阵人人震动的紧张浪潮，带来不可预测的后果。

151. 我再一次讲这件事，是要强调我国政府殷切地希望，安理会在这个确实关系到我国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在这个关系到日益恶化的局势的问题上，会尽快地采取迅速而有效的行动。

152. **主席：**叙利亚代表要求发言。

153. **托迈赫先生(叙利亚)：**我非常抱歉，我感到有责任来要求发言。如果我不是了解到主席不惜任何代价决心要给科麦先生以发言权的话，我是不会这样做的。

154. 一份关于混合停战委员会的报告，是不是和我们的讨论有关？这可在今天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实施部分第4段中找到答复。该段规定：

“要求叙利亚政府和以色列政府，按照它们对安理会的声明，与联合国机构，包括根据总停战协定第七条而设立的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战委员会在内，实行充分的合作，有效地执行该协定，以求防止发生事故，并为同一目的，对于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人员在停战分界线两边执行观察和调查任务，提供工作上的便利。”[S/7568]

155. 因此，由于是我首先在本安理会要求安理会掌握关于以色列及叙利亚是否与混合停战委员会合作这一方面的明确事实，并且鉴于这已成为决议草案实施部分非常重要的一段，十分显然和合乎逻辑的结果就是，关于谁合作和谁不合作这样一份事实的报告，就成为绝对必需的了。

156. 主席先生，如果你查一下你的记录，你就会看到，今天上午我曾要求将我的名字登记在今天下午的会议的发言名单内，而我今天下午收回了我的名字。我这样做是因为我了解到安理会正在顺利地进行商讨。我本来已准备好要向安理会作的长篇发言，

所谈的正是问题的这一重要方面，即与当地联合国机构的合作以及这个机构的状况。

157. 我面前有十月十七日安理会第一三〇八次会议和十月二十日安理会第一三〇九次会议的记录。如果看一看这些记录，人们便会发现我只是提出了混合停战委员会的状况和非军事区的问题。一九六六年十月十七日，科麦先生把他认为安理会无权讨论或不必讨论的问题列成一个清单。他说：“我们确实不愿卷入下列问题的讨论：非军事区；土地垦耕问题……”〔第一三〇八次会议，第187段〕，如此等等。但是十月二十日，在科麦先生评论我说的叙利亚是真实地与混合停战委员会合作的这句简单的话的发言中，他却发表了关于混合停战委员会的冗长的议论〔第一三〇九次会议，第135-146段〕。反之，我对这个问题所讲的话只不过一段而已。

158. 对于科麦先生发表的令人迷惑的每一条意见，我都可以给予非常详细的回答，可是，如我所讲的，由于尊重安理会的时间，我没有这样做。

159. 但是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要问一问。为什么科麦先生害怕联合国的最高当局秘书长的一份事实的报告，而这个报告正是要答复为什么叙以之间的混合停战委员会不能行使职能以及非军事区的状况是怎样的这样一些问题？科麦先生是在施展手法，以使人们无法从秘书长那里获得对这些问题的客观解答。他是在回避问题；他不愿正视问题。我不想对问题预先作出判断，我一定要等待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因为这些报告将会大大地帮助说明真实的情况究竟是怎样。

160. **主席：**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161. **戈德堡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认为在安理会发言的任何人，都不宜于暗示说主席决心要不惜任何代价允许哪一个特别的人来发言。在我看来，那种说法是没有证据的；据我所看到的这几次讨论，主席是决心要允许所有适当的人发言的。

162. **赛杜先生（法国）：**在时间已经很晚的此刻，考虑到我们已经进行的磋商和我们还可能进行的磋商，我认为在安理会的代表们之间非正式地交换意见是合乎需要的。因此，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我提议会议暂停十分钟左右。

163. **主席：**法国代表建议我们会议暂停十分钟左右。如无异议，就照此决定。

会议于下午六时四十五分停会，于下午七时十五分继续开会。

164. **主席：**我要首先讲一下，今天下午我收到沙特阿拉伯代表的申请，要求允许他在安理会发言。我已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谈过，也已和我的同事们磋商过。我们殷切盼望他有机会就他想要提出的问题上发言。不过我相信我们的愿望是，在本理事会再一次开会时，我们将请他首先发言。我对他提出了这个建议；我要对他应允我所提出的请求表示赞赏和感谢。我要为他的谅解而向他道谢。

165. **赛杜先生（法国）：**刚才在我们某些同事中间交换意见，表明需要作进一步的磋商来使安理会正在审议的困难问题取得进展。因此，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b)项，我提议休会。

166. **主席：**我们现在要解决根据第三十三条提出的这个建议。因为这是一个应该不经辩论而解决的问题，我认为，除非提出异议，安理会即行休会。

会议决定如上。

167. **主席：**我只想对我们未来的会议作一简短的说明。大家已经同意的休会的目的，是继续进行深入的磋商，我们已经为此作了相应的安排。在进行这些磋商的前提下，我作为主席还要和安理会的代表们商定下次会议的时间。下次会议将尽快举行，将不迟于下星期一的下午。

下午七时二十分散会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